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召集人,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会选举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吴薇女士、滕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杰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本次股东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以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股东会选举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董事长暨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金鑫女士、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鑫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王越先生、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越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菁女士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杰峰先生、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财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中,朱艳秋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章逸丰先生、朱艳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金杰峰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章毅先生、陈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三、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杨将新先生、伊国栋先生、楼翔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忠实诚信,积极履行职责,对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附件:

1、邵礼光先生,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材料加工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任东方电气新能源设备(杭州)有限公司工程师、采购部长;2017年3月至2018年4月,任买道传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供应商链负责人;2018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景业有限采购部经理;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自由职业(机械行业);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任景业有限项目管理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20年10月至2021年1月,任景业智能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景业智能董事、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礼光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131%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31%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孔灿方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9年4月至2020年9月,任杭州市滨江区社区党委书记兼经济合作社社长;2021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景业智能资产建设与管理中心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全资子公司智核智能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负责人;2026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灿方先生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70%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童毅先生,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景业智能项目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景业智能营销二部经理兼保密办主任;2020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景业智能营销总监兼保密办主任;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任景业智能营销总监;2024年7月至今,任景业智能核工事业部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毅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283%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31%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陈佳女士,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兰州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8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成本核算、销售管理的负责人;2017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景业智能财务主管;2020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景业智能财务管理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景业智能财务管理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佳女士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44%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20%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5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举工作。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杰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金杰峰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8日

附件:

金杰峰先生,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2010年12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自动化控制工程师;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电气室主任;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任景业有限技术副总监;2017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景业有限总经理、技术副总监;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技术副总监;2018年6月至2019年12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景业有限董事、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5年6月,任景业智能董事、副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景业智能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杰峰先生通过杭州一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664%股份,以及通过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0098%股份(处于锁定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乳泉路925号杭州景业智能科技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363,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9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40	99.8804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2,739	99.8804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8,084	99.8883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62,139	99.849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9,639	99.875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83,846	99.8821	是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7,270,139	99.8617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来建良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8	99.3110	是
1.02	关于提名章逸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8,337	99.3110	是
1.03	关于提名朱艳秋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13,682	99.3568	是
1.04	关于提名吴薇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87,737	99.1348	是
1.05	关于提名滕越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5,237	99.284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陆菁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609,444	99.3205	是
2.02	关于提名金鑫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5,737	99.2032	是
2.03	关于提名王越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595,737	99.2032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晓丽、姜腾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4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来建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来建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推选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组成第三届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来建良先生、章逸丰先生、王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来建良先生为召集人;

2、选举金鑫女士、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金鑫女士为召集人;

3、选举王越先生、陆菁女士、来建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越先生为召集人;

4、选举陆菁女士、金鑫女士、朱艳秋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陆菁女士为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均过半数,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金鑫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不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章逸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金杰峰先生、邵礼光先生、孔灿方先生、章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290　证券简称: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艳秋女士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或者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且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朱艳秋女士具备财务、会计、审计及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4.2.2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朱艳秋女士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朱艳秋女士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且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认为朱艳秋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朱艳秋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艳秋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朱艳秋女士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9,409,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9,409,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5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4.8529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175,878,32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5,419,344股,不享有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昌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61,714	99.5822	226,300	0.3809	21,894	0.0369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165,613	99.5887	220,401	0.3709	23,894	0.040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5,127,483	98.3858	226,300	1.4718	21,894	0.1424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5,131,382	98.4111	220,401	1.4334	23,894	0.155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和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剑、梁丽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及《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ST瀚川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2日及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419,344股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5,878,324股减少至170,458,98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75,878,324元减少至人民币170,458,98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3日及2026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务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需持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听涛路32号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即2026年8月8日至2026年9月21日(9:00-12:0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2819001-60163

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6-073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欧派整体定制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欧派”)	10,000万元	7,9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79,793.07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近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了保证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与江苏欧派《授信协议》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公司为江苏欧派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6年度公司对各级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之间因办理综合授信等业务,拟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65.00亿元和35.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欧派家居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欧派整体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其他:全资孙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欧派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耀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MABRFCBC3Q
成立时间	2022年7月14日
注册地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1号
注册资本	1,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门窗销售;卫生洁具销售;楼梯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地板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12.31(经审计)/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3.31(未经审计)/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686.94	25,002.57
	负债总额	10,268.89	17,755.52
	资产净额	7,418.05	7,247.05
	营业收入	69,846.88	5,513.12
	净利润	1,954.87	-17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欧派整体定制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江苏欧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江苏欧派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江苏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江苏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